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2年10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;

(2)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8,223,3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279%;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,202,29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911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,021,0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.536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,021,0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369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,021,0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.536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选举余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4,890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25%；

反对3,33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7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2,688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293%；

反对3,33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0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余振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周华、王茁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